

证券代码：300054 证券简称：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1-003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，2021年1月8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朱双全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杨平彩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聘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9日

附件：杨平彩女士简历

杨平彩，女，198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学硕士，证券从业资格，董事会秘书从业资格。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，任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；2010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，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；2019 年 5 月至今，任集团投资证券中心副总经理、董事长助理。

截至目前，杨平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